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州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红**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06年以来，自治区民政厅先后联合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新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试行）》等8类15份文件及配套政策。2008年以来，随着国家和自治区社会工作政策制度的不断配套完善，参加全国社工职业水平报考人数逐年增加。2015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的意见》，对通过全国社工考试取得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分别给予300元、500元的补贴，有力调动了考生积极性，《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57.3万人，其中持证社会工作者66万人，截至2021年底，我国持证社会工作人员达到73.7万人，按照《“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要达到200万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任重而道远。社会工作在新疆起步较晚，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和行业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还不为社会普遍熟知，公众知晓度低、认同度不高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具备社工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及取得全国社工考试资格证书人数有限，相关领域社工专业岗位开发设置较少，社工服务机构发展较慢，社会组织吸纳社工专业人才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新疆社会工作服务对象在语言、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需求更加多样，适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工作制度有待建立完善。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通过培训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储备社会工作者人才。1.组织社会工作者培训一次。2.培训社会工作者不少于500人次。3.培训计划正在2022年4月-6月完成。4.通过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主要职责是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草案，指导县市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科室现有工作人员4人，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何明局长，副组长为分管副局长张红，项目负责人为夏荣泽，成员为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3位工作人员。此项目目前已全部按目标任务完成。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民政局。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截止2022年12月31日，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经费实际支付资金18.5万元，预算执行率92.5%。结余资金1.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项目费用2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项目的总体目标是：1.组织社会工作者培训一次。2.培训社会工作者不少于500人次。3.培训计划正在2022年4月-6月完成。4.通过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对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次，预期指标值≧500人；对社会工作者培训时长，预期指标值为≧30课时；②质量指标对社会工作者培训合格率，预期指标值≧95%；③时效指标培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2年6月30日；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④成本指标社会工作者培训前期宣传费用，预期指标值≦5万元；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经费≦15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培训通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提升”；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化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提升”；（2）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社会工作者培训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标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标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标准：（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标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标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标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标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何明（州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张红（州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夏荣泽（州民政局社会组织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和水平，储备了社会工作者人才，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2.5%，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4.1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6分、项目产出24.5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6分，得分率为98%。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6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民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昌吉州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4.5分，得分率为81.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对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人”，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600人，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对社会工作者培训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课时”，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40课时，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2.产出质量5“社会工作者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产出时效“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培训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12月10日，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0分。分析原因：培训工作分为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原计划线下举办的外出交流考察，按照全疆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于12月初邀请湖南省坤元社工服务中心在线上举办参访活动。改进措施：进一步督促指导，按期完成任务。4.产出成本“社会工作者培训前期宣传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社会工作者培训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万元”，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3.5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培训通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考试通过人数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化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考试通过人数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1.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原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第三方机构以18.5万元中标。2.“培训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档案资料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12月10日，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项目于2022年12月10日完成。**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昌吉州民政局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不够完备； 2.绩效实施、监控评价环节缺乏有效管理，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目标设置操作性不强。原因分析：1.由于绩效管理才刚刚起步，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高，对于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2.项目资金与申请资金有差异，拨付资金往往少于申请资金，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无法完成，导致目标设置较为简单。**